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126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00243\_11041261300\_1\_3700243\_11041261300\_1.pdf、  
3700243\_11041261300\_1\_3700243\_11041261300\_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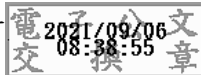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89年3月2日台(89)人(一)字第89019881號書函  
及98年10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80181484號函，自110年8  
月1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489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